

复兴之路: WTO与中国经济未来 案例卷

贸易争端剖析——磨擦与协调

● 张汉林 王曙光 王水晶 等 著

- 对承诺——原文结合规则的详尽解读
- 对环境——数据结合图表的充分展示
- 对策略——现实结合发展的独特见解



人民日报出版社

复兴之路：WTO 与中国经济未来(案例卷)

贸易争端剖析 ——磨擦与协调

张汉林 王曙光 王水晶 著
徐春艳 刘洪敏 李 扬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贸易争端剖析:磨擦与协调/张汉林等著.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2.12

(复兴之路:WTO与中国经济未来/张汉林主编)

ISBN 7-80153-590-1

I. 贸…

II. 张…

III. 国际贸易-经济纠纷-研究

IV. F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9153 号

书 名 贸易争端剖析——磨擦与协调

著 者 张汉林 王曙光 王水晶等

责任编辑 杨忠诚

封面设计 张 放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2号/邮编:10073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香河润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字 数 400 千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5.75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3-590-1/F·057

定 价 34.80 元

《复兴之路:WTO 与中国经济未来》丛书

编辑委员会

学术总顾问:龙永图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平贸易局局长

王林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琴华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调查局局长

刘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教授

陈准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教授

杜厚文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 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贸组织司司长

沈四宝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家煌 海关总署原关税司司长

张玉卿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法司司长

尚 明 外经贸部公平贸易局反倾销调查专员

周忠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施用海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会长、研究员

唐正平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徐小青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

徐秉金 外经贸部原部长助理、中欧国际经济技术协会会长

薛 亮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司长

薛荣久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 编:张汉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院长、教授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宇 王贺军 王晓川 王曙光 卢进勇

李成钢 李海清 刘光溪 陈文敬 宋和平

余敏友 范黎波 施本植 桑百川 程国强

蒋国庆 谢 康 霍建国

著

者:张汉林 李计广 石庆方 张军生 屠新泉

徐春艳 刘洪敏 王曙光 李 杨 郭浑仪

杨荣珍 桑百川 王晓川 王水晶 韩尚武

王红霞

WTO 贸易争端与博弈之道

(代前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在经济贸易方面的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迅猛发展的、不可避免地具有排他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主要贸易伙伴间又开始形成无形的经济贸易屏障和壁垒。因此,在 21 世纪,各种经济贸易集团、贸易伙伴间的贸易战、贸易争端将不可避免地大量涌现,对国际贸易环境,各国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并威胁着各国间的政治关系,对中国也将产生很大的影响。

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与其他成员的双边贸易争端将可以诉诸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这为双边纠纷的解决增加了一条比较平等、中立和温和的解决途径。但这并不意味着双边贸易争端肯定能够得到公平的解决,中国仍将面临非常严峻的国际经贸争端形势。

首先,在中国入世承诺中,包括纺织品和服装的特殊保障措施、过渡性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时的非市场经济标准、一些成员的保留措施以及对中国的过渡性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等,都有可能成为引发贸易争端的隐患。

其次,中国入世后,美国等发达成员将对中国履行入世承诺情况进行严密监督,同时还可能会利用反进口激增等条款限制中国有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产品在其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可能频繁

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及其国内法,夸大贸易摩擦以不失时机地向我施压。因此,中国执行入世承诺和 WTO 协议的情况可能会成为入世后贸易争端的导火线。

再次,随着在世界贸易中地位的不断上升,中国产品将引起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视,从而使中国产品成为这些国家和地区贸易壁垒的重点照顾对象。这从入世一年来我国频繁发生的贸易争端中即可见一斑。

面对日益增多的国际经贸争端,世贸组织各成员均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作为维护自身经济贸易利益特别重要的手段,其经济贸易政策与法规制订、设计都特别注重对经贸争端及争端解决的研究。入世后,中国将不可避免地致力于建立多边、区域、双边多层次立体积极的国家经济安全战略,其中各层次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将不可或缺。

因此,在与某些成员之间发生贸易摩擦而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将成为一种正常现象的情况下,加强对 GATT/WTO 争端解决机制及其典型案例的研究,积极探索中国各层次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对于更好地维护中国的合法经贸权益,为中国企业在经济全球化中趋利避害提供理论和法律依据,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此同时,各级经贸主管部门、企业也迫切需要掌握、熟知各世贸组织成员及其企业是如何通过争端解决维护自身的经济贸易利益的。

下面仅就主要贸易伙伴间贸易争端的形式、原因、特点和趋势,以及中国的相应策略作一简单概括和分析。

一、主要贸易伙伴间贸易争端的形式和焦点

1. 关税壁垒仍然是贸易争端的焦点。二战后,在关贸总协定的推动下,各主要贸易伙伴积极实行以关税削减为主的贸易自由化。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关税税率总水平都大幅度削减。但是,一些国家或地区或者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实力较弱,或者由于某些产业正处于衰落期,因而对某些产品仍维持较高的关税水平,致使高关税

成为贸易争端的焦点之一。

2. 数量限制是贸易争端的对象之一。各国为保护本国某些产业、产品而对一些商品的进口实行数量限制,或迫使出口国实行出口限制,从而成为各贸易伙伴间冲突的焦点之一。如美国曾依《1962年贸易扩大法》第232节关于国家安全的规定,对从日本、中国台湾进口的机床实行由出口国实施的“自愿出口限制”。随后,美国又对从德国进口的一些类型的机床实行“最大市场份额水平”的限制。如果超过这种限额,美国便采取单方面的行动禁止进口。

3. 贸易政策、法规透明度也可引起贸易争端。透明度是世贸组织的重要原则,各成员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也可能引起贸易争端。如美国就曾对韩国强烈不满,因为韩国对来自美国的牛肉进口仅限于高级牛肉,并只能在旅游宾馆使用,美国要求韩国也应进口一般牛肉。并由此对韩国实施“超级301条款”贸易调查,指责韩国有大约40个单行的法律、法规允许韩国相关的行政部门对某些产品实行配额或禁止进口。这些法规及限制既没有向关贸总协定通告,也与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相背离。后来,韩国为不致受美国“超级301条款”的贸易报复,同意提高透明度并使其相关法律与关贸总协定的规则一致。

4. 海关通过手续、程序也引起贸易争端。在美韩贸易争端中,美国指责韩国的通关程序、手续太复杂,时间过长,速度太慢,并具有歧视性。在很多情况下,韩国海关把可以允许进口的商品进行重新分类,将其列为限制、进口的商品之列。而欧共体又指责美国海关需要很多与海关或统计目的不相关的要求。尤其是美国海关周期性和单方面地改变进口商品的分类,这种海关估价必然增加进口商品的关税或单方面扩大受限商品的范围,日本、韩国也对此表示强烈反对。

5. 植物卫生检疫标准、商检标准、安全标准及证书要求引起的贸易争端。进口商品的检验标准、依据、安全标准和规定及各种证书要求的较大差异造成了大量的贸易争端。如美国指责韩国的标准、检

驗程序、证书均不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作为允许通关的一部分,美国的食品进入韩国都需要有已通过检疫的证书,但检疫程序通常较为复杂拖延,影响了食品和一些农产品的保鲜,削弱其竞争力。而欧共体对美国的通关手续也颇多不满,如欧共体指责美国《联邦法规守则》第 134 节第 11 条要求宝石必须注明原产国,而事实上大多数宝石因太小而很难在其上注明原产国。

6. 政府采购极易引起贸易冲突。在欧美贸易争端中,欧共体指出美国《1988 年贸易法》规定美国政府有权对政府采购中歧视美国商品或服务的外国商品在公共采购中予以否决。美国也按《1947 年国家安全法案》、《1950 年国防生产法案》对国外的原材料、产品禁止进口或优先选择美国产品。《购买美国货法案》对政府供应和工程建筑合同也规定了优先采购美国供应商供应的商品和服务。反过来,美国也指责日本、中国台湾,尤其是韩国的政府采购严重违背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的《政府采购守则》,并迫使韩国加入了该守则,要求通讯采购合同也受该守则约束。

7. 服务贸易是贸易争端的新战场。各国服务贸易政策、与国内立法对服务业开放、发展造成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各主要贸易伙伴间新的贸易冲突。如美国对韩国在会计、零售业、运输业、法律、金融服务、通讯等美国具有较大竞争优势的服务业不对其开放,或对其提出股权限制(一般外国投资者拥有股权不超过 49%)或其他限制,表示不满。在美国的强大压力下,韩国已逐渐开放其服务业。

服务贸易战不仅体现在发达国家与新兴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之间,更体现在发达国家之间。如欧共体对美国的服务贸易壁垒极其不满,欧共体认为美国通讯设备的公共采购被美国公司控制。金融服务部门最显著的障碍是通过许多条例、法规对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实行限制,如美国禁止金融机构经营某些证券业务、建立洲际性银行,在每一个州经营保鲜业务都必须得到营业许可。在一些州外资金金融机构不允许吸收公共机构存款,一些外资金金融机构在美国的附属机构的总裁或负责人需为美国公民等。美国规定向联邦政府

提供咨询服务必须是美国公民或美国拥有 51% 的股权。

各国实施的服务贸易壁垒主要有:①服务产品移动的壁垒;②资本移动的壁垒;③人员移动的壁垒;④服务业者开业权的壁垒。

8. 投资壁垒所引起的争端将逐步成为焦点。各国目前都保留对农业、制造业、服务业投资的某些限制,并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如美国指责韩国许多单行法律仍允许韩许多部门对外国投资实施当地股权要求或阻止外国企业的建立。韩已同意采取适当的步骤取消当地股权要求,除非涉及土地、自愿开发或涉及国家安全。而美国 1988 年贸易法埃克森——佛罗里奥修正案授权总统可以阻止或禁止任何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的外国投资者控股的合并、兼并、转让。这种投资限制受到欧共体、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国的攻击,纷纷要求美国改变其单行立法中的类似限制。

9. 知识产权保护引起的贸易冲突日益凸现。知识产权保护的争端也是最近几年来表现突出的。如美国指责韩国、中国、中国台湾、巴西、印度等过去的专利法不包括医药品、化工、饮料等产品的专利保护;在集成电路保护方面也有不足。反过来,欧共体又指责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为美国产业界提供强有力的保护,以保护其专利,阻止专利侵权产品进入美国,从而引起美欧知识产权冲突。

10. 滥用反补贴与反倾销措施引起的贸易冲突。美国、欧共体、加拿大对许多发展中国家低价销售的产品提起反倾销、反补贴起诉,或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许多国家在实施反倾销法、反补贴法过程中的程序、损害判断、倾销判断等对不同的国家存在差异,这便引起贸易伙伴间的冲突,特别是各国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存在不一致,这便成为冲突的对象。

11. 市场准入与开放是贸易争端的主战场。在任何贸易伙伴间的贸易争端中,围绕市场开放和准入的争端最为激烈。如自 1986 年以来美日间贸易争端每次都离不开市场开放,中美贸易争端也多围绕市场准入展开;美日、美韩间的贸易冲突都表现在商品、服务市场

的开放方面。如美国陆续要求日本开放汽车及零配件市场、保险市场、建筑市场及航空市场等。

二、产生贸易争端的原因分析

1. 贸易不平衡是贸易争端的首要因素。在美日、美中、美韩间贸易争端中,美国均声称美对日、中、韩均存在大量贸易逆差,尤其是日本。如美国就曾声称对日本有大量贸易逆差,一度占美国贸易赤字近40%。而美国认为日美贸易不平衡的原因在于日本市场关得太死、排外倾向严重,因此,日本开放市场增加外国产品在日市场的占有率是解决日本对美国贸易顺差的有效办法,并主张设立旨在衡量日本市场开放程度的“数值目标”,逼迫日本增加进口,减少美国对日本贸易赤字。又如,随着韩国对美贸易逐渐呈顺差,美国经济界疾呼,韩国将成为第二个日本。为此美国便对韩国施加巨大压力,迫使韩圆升值,而韩国为不使摩擦进一步升级,开始实施5年的贸易自由化计划,逐步降低关税,并对美国开放香烟、人寿保险及牛肉等市场。近年来中美贸易争端也如此。

2. 贸易战、贸易争端常常是贸易领域矛盾积累的必然结果。美日间贸易矛盾从20世纪60年代初美国限制日本纺织品、服装进口开始。自尼克松以来,历届美国总统一直强烈指责日本关闭市场的做法,并派出一批又一批谈判代表试图说服日本开放市场大门。近些年来,美日不断达成新的贸易协议,涉及从牛肉、柑橘、半导体到超级电子计算机、汽车和人造卫星等各个方面。但美国仍认为这只是“摆摆样子”,日本仍维持无论从数量上,还是政治上都让美无法接受的贸易顺差。日本国内尚存的多种政府许可和审批制度,使美国“终于按捺不住了”,“不能再等待、保持现状了”。而这种进攻姿态无疑使日本不满和进行反击。

3. 一些国家内贸易保护主义情绪泛滥,贸易保护压力增大,促使政府采取进攻性的贸易政策。随着美国纺织品与服装、钢铁、汽车等在国际市场上竞争优势逐渐相继丧失,国内纺织业主、钢铁与汽车生

产商对政府施加压力,如游行示威,在中期与大选中改变投票等作为威胁,要求政府施加进口限制,从而导致双边贸易争端不断。

4. 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巨大变化,经济贸易地位实力的变化是贸易争端的重要原因。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美国出口贸易占全球比重不断下降,而日本、欧共体、亚洲“四小龙”、中国所占比重及地位迅速提高。美国国内一些人认为正是美国国内市场开放带动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现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应对美国开放市场,推动美国经济发展。

5. 各国战略中心转移中各自利益相互冲突,战略中心向经济利益转移也是经济贸易争端增多的重要原因。冷战后,两极格局结束,世界向多极化方向发展,各国都追求各自的国家利益,战略中心都向强化自身经济基础、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国际竞争力方面转移,对外关系更多地着眼于维护本国的经济贸易利益。美国逐步将“经济安全”确定为外交政策三大支柱之首,而贸易安全又是经济安全的“首要因素”,主张强化政府干预,凭借自身的优势迫使盟国做出让步。日本、韩国等在冷战结束后,在安全上对美国依赖减少,更视经济利害为双边关系的基础,它们之间旧的战略关系日益淡化,“经济问题已成为日美、韩美关系中第一位问题”。这种关系也反映在美欧之间,美国与拉美之间。这正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接二连三地与日本、欧共体、中国、中国台湾、韩国发生贸易争端的重要原因。

6. 国内政治压力是贸易冲突的原因之一。各国执政党、反对党为了自己在中期选举或大选中获胜,彼此间经常互相攻击。这在一定程度上使政党不得不对其他国家或地区采取强硬贸易政策,以维护国内就业,促进经济增强,或争取选票。而反对党或在野党也对执政党的经济贸易政策提出指责,迫使对方调整以维护本国利益。

7. 主要贸易伙伴间产业结构、进出口商品结构的高度相似导致其经济贸易的竞争是一种“零和竞争”,而不是非零和竞争,贸易争端趋向于结构性。美日、美欧、美韩、欧日、日韩间的贸易争端的结构分

析表明,貿易爭端的加劇是其產業結構日趨相似,進出口商品間的競爭性日益增強,互補性減弱的必然結果。這必然表現為貿易競爭中你的所得就是我的所失,你占領或擴大了某些市場,我必然要退出,即“零和競爭”,而不是雙方都能通過貿易獲益的“非零和競爭”。因此,貿易的互利性受到挑戰,各國為獲得更大的市場占有率、市場份額而戰,貿易爭端反映了產業結構、生產結構的相似性。

三、各主要貿易伙伴間貿易爭端的特点及趨勢

1. 貿易爭端的對象、領域不斷擴大,貿易爭端從初級產品向工業制成品、高技術產品轉移,從商品貿易向服務貿易轉移。各主要貿易伙伴間發生貿易爭端的對象最初是初級產品和農產品;隨後向勞動密集型的工業制成品轉移,如紡織品、服裝、鞋;再向資本密集型產品轉移,如鋼鐵、汽車;進一步向高技術產品轉移,如美日半導體貿易戰。20世紀80年代後期,隨著服務業(第三產業)在各國經濟現代化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服務貿易發展加快,服務貿易在全球經濟貿易中的比重、重要性日益提高,促使服務貿易成為貿易爭端的重點領域,各服務貿易競爭力強的国家與地區試圖占領其他国家或地區的市场,導致服務貿易爭端不斷。如美歐在音像制品貿易、美日在金融保險服務,美加在通訊領域的爭端。今後高技術產品、服務貿易方面的貿易爭端會不斷湧現,是貿易爭端的主戰場。

2. 經濟貿易關係越密切,對外貿易依存關係越大,則發生貿易爭端的可能性越大,貿易爭端中實施貿易報復的可能性相對較小,相互妥協,讓步的可能性較大。分析影響較大的貿易爭端、貿易戰,筆者發現,貿易伙伴間經濟貿易的依存度越大,經濟貿易關係越密切,相互間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增大,發生貿易爭端的可能性加大。如美日、美加、美歐、美韓、美中間的貿易關係均較密切,日本、加拿大、歐共體、韓國、中國、中國台灣均是美國重要的貿易伙伴,這必然產生彼此間經貿利益的衝突。然而,事實又表明,相互依賴程度越大,“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間貿易、投資越大,真正實施貿易報復、關閉彼此

间的市场会导致两败俱伤,或“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后果。因而,贸易争端中相互妥协、相互威胁、最终各自让步的可能性较大,谁也不是最大的赢家,谁也不是最大的输家。

3. 美国、欧盟是经济贸易争端的中心,是引起贸易争端的主要贸易伙伴。从 1995 年到 2002 年 11 月 12 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处理的贸易争端共有 275 起,其中美国为申诉方的有 82 起,占 29.8%;美国为被诉方的有 69 起,占 25.1%,与美国相关的贸易争端为 54.9%。可见美国是贸易争端的中心。与欧盟相关的贸易争端为 38.5%。当然这还不包括美、欧通过双边关系解决的贸易争端。这自然应引起我们对美、欧经贸政策发展、走势的高度关注并应积极研究对策。

4. 贸易争端随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发展,逐渐从国家间、国家与某些地区之间发展成为国家与经贸集团之间、经贸集团之间、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争端。美国为了增强自己对来自欧盟扩大而带来的巨大压力的适应力,一方面积极推行“美洲自由贸易倡议”,建立有更多国家参加的“北美自由贸易区”;另一方面也积极推动亚太经合组织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在使自己的“后院”不致于“失火”的同时,广泛加强同其他国家与地区的经贸关系,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的经贸利益。而欧盟也在不断扩大的同时,力图加强与亚洲的经贸联系,加强与中国的经贸与政治关系;积极发展同拉美的经贸关系,增强自身的应变能力。随着东南亚联盟、南锥体共同市场、中美洲共同市场、加勒比海共同体等经济贸易集团的建立,今后的贸易争端会越演越烈,形成集团间的对抗。

5. 世界贸易组织综合性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会使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的经济贸易争端置于其管辖之下。由于关贸总协定自身的缺陷及不完善,导致许多国家选择使用双边而非多边形形成解决贸易争端。乌拉圭回合后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强化了多边贸易纪律,完善了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建立了“交叉报复机制”,强化世贸组织裁决的权威性。仅在刚成立的 1995 年,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就受理了 25

起贸易争端案件,是关贸总协定历史以来一年内受理争端案最多的,这说明各主要贸易伙伴对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的信赖,重要原因在于其公正性、权威性、快捷。从根本上克服双边贸易谈判的不足,尤其对弱小的发展中国家有利。

6. 经济贸易争端中的政治化倾向增强,双边政治关系对经济贸易争端的解决日趋重要。在中美贸易争端中,美方将贸易问题与人权问题、政治问题挂钩,力图用贸易迫使中方对美国在政治问题上、许多原则问题上对美国妥协,将贸易问题政治化,这会严重影响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而双边政治关系的好坏又对经贸摩擦的解决产生重大影响。如美加贸易争端往往会因为两国特殊的地缘政治关系而得以圆满的解决。美日贸易冲突中,双方也因为顾忌两国的战略伙伴关系而彼此作出让步。美欧农产品贸易战也因考虑到双方长远的政治利益而各自作出检讨,调整自己的农业贸易政策。

四、中国应积极采取的策略

笔者认为,中国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经贸实力与地位的迅速提高,经济开放度的扩大,必然会与其他贸易伙伴发生越来越多的贸易争端,与某些成员之间发生贸易摩擦而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也将成为一种正常现象。下面仅就我们应采取的对策提出初步的设想。

1. 实力是谈判的基础。要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和政治关系,为对外经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以便迅速提高中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

2. 加快建立多边、区域、双边多层次立体的国家经济安全战略,将其视为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便增强中国对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政治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这将改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状态,使多边、区域、双边经济贸易谈判为自身的经济贸易发展的长远目标服务,促进长期目标的实现,加强国别、地区贸易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将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政治安全高度协调统

一起来,促进彼此目标的实现。

3. 分析不同省份、地区间对外经济开放度的差异,在积极发展开放经济的同时,要加强国内各地区间经济贸易联系和分工,提高国内经济对国际经济的适应能力,克服过分依赖国际市场、国际资本的弊端,增强自主发展的能力。

4. 充分利用中国拥有的巨大市场潜力和现实的巨大消费市场,努力为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服务,实行对等互惠开放商品和服务市场。不仅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而且要努力实现进口市场多元化,引进外资多元化,切实改变对外经贸过分集中于某些国家和地区的状况。

5. 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中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外经贸管理体制,主要表现在:按有效关税理论,科学地设置阶梯形的关税,大幅度地降低有竞争力的商品的名义关税税率,提高有效保护率;强化进口体制的宏观管理,加大进口体制改革的力度,推动进口自由化进程,提高进口自由化率;建立协调统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战略及实施体制,努力实现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进一步规范贸易政策、法规和投资政策,使其与国际经贸通则协调一致。

6. 建立和完善中国自己的争端解决机制。这包括国内救济、双边救济和多边救济三个方面。目前,中国已初步形成了利用多边贸易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争端的法律体系和组织机构。但还应重视国内法的修改、调整与完善,如法律冲突和适用原则、裁定的执行和司法救济等方面要有所加强;同时还应积极探讨政府部门、国内利益团体和行业协会在争端解决机制中应发挥的作用。

7. 认真分析研究各贸易伙伴间的经济贸易政策及相互间的矛盾为我所用。要善于利用其他贸易竞争对手间的矛盾和利益冲突,为我们应付贸易争端服务。如目前欧盟为加强同中国的经贸合作,改变了过去与美、加、日一起共同对我施加压力的做法,使我们的贸易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

8. 正确认识西方国家的院外民主,充分认识各种利益集团对贸

易政策决策的影响力,加强同贸易政策决策官员、国会议员的联系,使其客观对待中国,避免偏见和敌视,并积极引进大型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和加强同它们的贸易关系,利用它们在国内的政治经济影响为我们创造良好的贸易环境。

9.要尽快培训和培养大量熟悉双边、多边贸易谈判的人才,培养大量的美国通、欧盟通、日本通等。

10.认真研究各国贸易争端及其解决办法、贸易谈判战略、博弈论等。

本书共分为八章,具体涉及国际经贸摩擦概况、解决模式、各个领域的争端案例分析等方面,具体包括从关贸总协定到世贸组织以来的经贸摩擦综合分析、经贸摩擦产生的原因、特点、国别对象以及地区分布等;经贸争端解决模式,主要是双边贸易摩擦解决机制、区域性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以及 GATT/WTO 的多边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各个领域的争端案例分析,具体涉及农产品、工业品、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

本书的具体执笔人还有王曙光、王水晶、李计广、石庆方、刘洪敏、徐春艳等,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对本书中的任何遗漏和缺陷,欢迎批评指正。



2002 年 11 月 26 日